

凉山传统民族文化的法治教育价值

——以《玛牧特依》为例

赵小玲

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摘要:为促进凉山传统民族文化在教育中的传承与弘扬,并且实现教育的变革和创新,论文以《玛牧特依》为例,深度解读其中的法治教育价值,在此基础上促进《玛牧特依》融入教育之中,并且分析了凉山传统民族文化中《玛牧特依》法治教育的现存问题,如课程资源开发不足、教育方式脱离文化语境、协同机制相对薄弱等,之后基于问题导向提出了《玛牧特依》法治教育的优化对策,包括深度开发特色课程资源、创新文化浸润教学模式以及完善教育网络协同等,实现《玛牧特依》中法治教育价值的深度挖掘,促进凉山传统民族文化的广泛传承和弘扬。

关键词:凉山传统民族文化;《玛牧特依》;法治教育价值;教育优化;民族教育

【DOI】 10.12252/j.issn.2096-6288.2025.10.226

引言

在民族地区教育事业中,推动法治教育和文化传承具有重要的意义和价值,有助于促进教育革新,而如何从传统民族文化当中汲取法治教育资源也成为提升民族地区教育水平和质量的重中之重。凉山彝族是具有极其悠久历史文化的民族,其经典文献《玛牧特依》当中蕴含着丰富的行为准则、社会法治智慧等,而这也为促进法治教育革新提供了新的视角。所以,在开展教育工作阶段需要立足于凉山传统民族文化中的法治教育价值挖掘推进教育革新,尤其要针对《玛牧特依》当中所承载的传统法治文化基因进行深度的探索和挖掘,从而以此为抓手去构建具有民族地区特色的法治育人模式,提升育人质量。

一、凉山传统民族文化中《玛牧特依》的法治教育价值

(一) 个体法治素养培育价值

《玛牧特依》是凉山彝族传承千年的伦理经典,其中蕴含了极其丰富的道德训诫和行为规范,对于个体法治素养的培育具有重要的价值。在《玛牧特依》中有敬畏法律、遵守规则的理念,并且这一理念在日常生活当中得到了广泛的渗透,如在其中强调做人要如同青松挺立,形势要如同江河循轨。这一思想结合日常生活中的自然现象阐述了社会秩序的重要意义,也可以引导社会个体逐步形成对社会规则的深刻认识和内在认同,有助于促进公众的规则意识形成。在《玛牧特依》当中明确了财产分割需要结合家族谱系进行定夺,借贷往来则要按照规矩履约偿清,这一内容规范了民间经济活动流程,同时也展现出对契约关系的尊重,对于促进社会公众形成社会关系制度的认知具有积极意义,显然对现代法治

中的权利义务观念的形成可以起到积极作用。此外,在《玛牧特依》当中也涵盖了大量有关于诚信以及公正等方面内容的论述,这显然对于社会个体的法治素养和道德成长具有积极影响,充分彰显出《玛牧特依》独特的法治教育价值。

(二) 社会法治教育实践价值

《玛牧特依》是凉山彝族在社会长期发展与实践当中所形成的具有鲜明民族特色的法治教育范式,而这也为推动现代法治教育提供了一定的本土化实践样本。在凉山彝族地区的传统社会中,有“德古调解”这一机制,在进行调解当中依据《玛牧特依》当中的规则进行民间纠纷的调解,这种方式也是传统意义上的“以文化人”的教育实践,因此也使法律规则能够通过“德古调解”这一机制得以实践。如在进行土地纠纷的调解中,《玛牧特依》当中“通常引用山地界线如铁棒,越擅自越界必受惩”这一规则进行调解,而这也无形中形成了成文规范和民间智慧相融合的调解方式。与此同时,在彝族的传统节日当中有“议规”这一仪式,如在彝族火把节期间通过集体朗诵《玛牧特依》当中有关于社会秩序的章节,去促进整体社会公众逐步形成法治共识,而这种将法治教育融入到民俗活动中的一种方式也可以突破传统法治教育的课堂限制,形成了法治教育与实际生活相融合的方式。所以,凉山传统文化中《玛牧特依》的法治教育也具有极强的社会法治教育实践价值,可以将其中的传统法治教育资源在当代社会实践当中进行转化。

(三) 文化传承与法治教育融合价值

文化传承和法治教育之间具有极强的融合价值,通过《玛牧特依》去促进法治教育革新,既实现了凉山彝族地区法治观念的传承,同时也促进了文化的传播。《玛

牧特依》作为凉山彝族的文化精神载体，其中所蕴含的诸多观念为文化传承和法治教育的融合提供了重要载体，如《玛牧特依》当中所蕴含的“万物有灵”这一自然观念和现代化社会之中的环境法治理念具有极其深厚的内在联系，因此也为推动生态法治教育提供了一定的区域性、本土化的文化支持，在这一观念之下推进法治教育也可以实现文化传承和法治教育之间的深度融合。除此之外，《玛牧特依》当中也有关于“等级有序、各守其责”社会法治思想，而这一法治思想经过现代化法治的重构也能将其转化为“权利平等、责任明确”这一法治教育内容，既实现了传统民族文化的教育转化，也促进了民族传统文化资源的创新性发展，有助于提升法治教育水平和成效。

二、凉山传统民族文化中《玛牧特依》法治教育现存问题

（一）课程资源开发不足

法治教育中，围绕《玛牧特依》开展法治教育所存在的首要问题是对于课程资源开发的不足，这一问题的出现也会导致难以实现凉山传统民族文化的深度挖掘，降低了法治教育的效果，同时也无法实现对《玛牧特依》的深度解读，对于促进学生法治观念的形成无法起到积极作用^[1]。在实际中，主要表现为教材体系相对缺乏，《玛牧特依》当中的法治教育资源相对比较分散，而在进行教材编写当中又并没有系统性的针对《玛牧特依》中的法治教育资源进行提取和凝练，现有教材当中的一些内容多是零散化的对地方文化进行解读，或者是将《玛牧特依》当中的一些内容融入到道德与法治课程的补充材料中，并没有形成以《玛牧特依》为中心的独立教材体系、课程模块的开发也相对不足，课程资源开发程度较低的现状，难以有效推动法治教育革新。例如：一部分凉山地区中小学虽然在开展民族文化课程教学当中渗透一些法治教育内容，但是教材当中有关于《玛牧特依》中法治思想的内容占比相对较低，并且也并没有结合不同年级的学生认知特点进行分层化的教学设计，因此也无法导致法治教育当中融入《玛牧特依》出现课程资源支持不足的问题，难以深度挖掘《玛牧特依》的价值。

（二）教学方式脱离文化语境

凉山传统民族文化法治教育价值开发中，进行教育往往出现教学方式脱离文化语境的问题，这一问题的出现也无法有效促进《玛牧特依》深度融入法治教育之中，导致整个教育过程出现“去本土化”这一倾向，显然会削弱法治教育的质量和效果^[2]。在实际开展课堂教学期间，一部分教师在教学往往是通过汉语进行课堂讲解，

讲解的过程也将侧重点放在理论灌输层面，忽略了对于彝族语言的使用以及本土案例的运用，所以也导致学生对于一些案例的理解并不深刻，教育教学过程缺乏与学生之间的文化亲近感，难以提升法治教育成效。除此之外，教师所组织开展的教学活动也往往并没有深度联系彝族的民族传统文化，如在组织开展教学活动阶段并没有将彝族的火把节、婚丧仪式等方面融入到其中，这显然也会导致《玛牧特依》规则无法在教学活动当中实现有效转化，如一些教师在开展学生法治意识培育中，只是单纯的照搬城市学校当中的模拟法庭这一方式，而并没有对于凉山彝族地区所特有的“德古调解”这一传统形式进行综合利用，致使教育教学脱离文化语境，削弱了教学成效。

（三）协同教育机制薄弱

协同教育机制薄弱是凉山传统民族文化融入法治教育中的一大问题所在，这一问题的出现也会导致《玛牧特依》在法治教育中的融入效果有限。在实际开展法治教育阶段，学校、家庭以及社会之间并没有形成深度的协同模式，因此也导致教育的效果不佳^[3]。比如学校和家庭之间，并没有建立起有效的沟通机制、沟通渠道也并不通畅，在家庭教育方面家长群体往往缺乏对于《玛牧特依》法治教育价值的深刻认识，所以也难以在家庭教育当中运用《玛牧特依》去配合学校法治教育，难以促进学生的法治观念形成。在学校层面，学校并没有建立起对家长家庭教育的支持机制，因此也致使一些家长在开展教育阶段缺乏有效的方式与方法。除此之外，社会协同层面也存在学校与地方文化机构、民间组织之间的合作缺乏深度的情况，一些学校在进行法治教育阶段只是单纯的通过社会中的案例引入而推进教学，而忽略了《玛牧特依》当中丰富的法治教育资源，社会资源在教育当中的参与严重不足，因此也难以实现三方的深度协同，降低了《玛牧特依》在法治教育当中的融入效果。

三、基于问题导向的《玛牧特依》法治教育优化对策

（一）深度开发特色课程资源

针对当前法治教育中所存在的课程资源开发不足的问题，需要致力于构建起系统化分层次的《玛牧特依》法治课程体系，从而实现其中民族传统文化资源的深度挖掘，助推法治教育的变革创新^[4]。首先，需要严格遵循新课程标准要求对于《玛牧特依》当中的法治教育资源进行挖掘，并且结合义务教育阶段以及高中阶段学生群体的认知规律和知识基础开发阶梯式上升的教材知识体系，如在小学阶段选择《玛牧特依》当中涵盖“诚信

做人”“敬畏规则”等方面的生活化内容，并且通过图文方式进行教学呈现，增强教学趣味性；初中阶段则将《玛牧特依》当中一些婚姻家庭、社会调节等方面内容进行提取和凝练，形成特色化法治教材，通过案例解读以及分析的形式带领学生进行学习；高中阶段则要将重点放在挖掘《玛牧特依》当中有关于生态伦理、法治社会思想等方面内容，从而打造法治教育与传统文化传承的特色专题教材。在大学阶段，可以开设如《玛牧特依与民族法治文化》类的选修课程。结合学生实际，在课程设计当中融合法学相关知识教学，在推进课程建设过程中既能促进《玛牧特依》中传统法治观念地传承，系统性的学习也有助于学生更好地养成法治观念，有效促进了民族传统文化和地方特色文化在高等教育中的创新性转化。

（二）创新文化浸润式教学模式

为解决当前凉山地区法治教育中教学方式与文化语境相互脱离的问题，要大力构建起创新性的文化浸润式教学模式，通过这一教学模式有效实现文化浸润，形成包括语言文化、民俗体验、实践转化等在内的多元化育人格局，有效推动《玛牧特依》当中的法治教育资源朝实践方向进行转化^[5]。首先，在法治课堂教学当中可以积极推行“彝族语言+情境模拟”教学模式，首先由教师通过彝族语言对于《玛牧特依》当中的经典段落进行朗读，之后结合汉语释义和本土案例分析去带领学生进行学习，如讲解“德古调解”这一机制时，可以考虑邀请当地德古走进课堂，进而以真实的土地纠纷案例进行课堂讲解，同时考虑进行真实的“德古调解”情境模拟，这一过程既能给学生带来身临其境的学习体验，也能让学生深刻感受《玛牧特依》当中浓厚的文化氛围，让学生在文化浸润之中形成良好法治意识，强化法治教育成效。

（三）完善协同教育网络

针对协同教育机制薄弱这一问题，需要构建“学校主导+家庭配合+社会支持”三维协同互动网络格局，通过这一体系助推《玛牧特依》法治教育价值挖掘，提升法治教育水平。首先，需要加强学校和家庭之间的联动，以年度为单位开展1~2次专题培训，在专题培训当中邀请该领域专家学者对于《玛牧特依》进行解读，并且使家长通过参与培训形成对《玛牧特依》的深刻认识，如解读《玛牧特依》当中的家教古训“父母是子女的第一任德古”，通过这一解读和分析可以指导家长群体遵循《玛牧特依》当中的法治思想去开展家庭教育，既能促进家庭教育的变革，同时也突出了学校对家庭教育的

支持，形成了家庭和学校的深度互动和协同^[6]。在社会协同层面，需要加强学校和地方文化机构之间的合作，如推动二者共建实践基地，在实践基地当中定期组织开展“德古工作坊”“法治讲堂”等方面的活动，通过活动为学生创造更具沉浸式的学习环境，并且使学生在不断的参与活动当中逐步加深对《玛牧特依》的认识和了解，有效实现凉山传统民族文化在法治教育中的融入与渗透，高质量完成法治教育任务、培育学生法治意识。

结语

研究发现，凉山彝族地区开展法治教育阶段，将地区传统民族文化融入其中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和价值，有助于促进法治教育的变革创新。《玛牧特依》是凉山彝族地区最为典型性的民族传统文化形式，其中蕴含了丰富的法治教育资源，将《玛牧特依》融入到法治教育中技能拓展法治教育内容、丰富法治教育形式，可以形成具有本土特色的法治教育模式，助力培育学生的法治观念。未来，法治教育中要进一步深化探索《玛牧特依》和教育之间的融合，并且考虑拓宽应用场景、强化实践效果反馈等，从而有效实现凉山传统民族文化与法治教育的融合交融，提升教育水平。

参考文献

- [1] 李博. 凉山民族文化融入高职传统文化教学的意义及路径[J]. 教育观察, 2024(19): 27-30.
- [2] 李承轩, 阿尔拉都, 邸博昭, 等. 民族文化特色产业与小康后续发展互动发展研究——以四川大凉山地区为例[J]. 产城(上半月), 2021(7): 1-3.
- [3] 张霞, 李艳玉. 凉山彝族火把节的爱国主义教育资源及运用研究[J]. 教育进展, 2024(5): 547-552.
- [4] 童川, 陈柯西, 阿罗巫干, 冯薇. 民族地区高中英语教学中民族文化渗透情况调查研究——以四川省凉山州民族中学为例[J]. 英语广场: 学术研究, 2019(4): 135-136.
- [5] 文汇, 周书羽. 数字化环境下, 艺术职业教育赋能民族地区乡村文化振兴——以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德昌县职业高级中学为例[J]. 教育家, 2022(37): 62-63.
- [6] 申晓秀. 《玛牧特依》道德教育思想的当代价值研究[D]. 西南民族大学, 2023.

作者简介: 赵小玲, 1996.02, 女, 汉族, 四川会理人, 硕士研究生, 高校讲师, 研究方向: 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

基金项目: 凉山青少年思想政治与法治教育研究中心2023年度课题: 凉山传统民族文化在大学生法治教育中的浸润与应用研究——以《玛牧特依》为例, LSZYJ23-06, 一般项目。